

# 肇庆学院产业学院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1〕95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产业学院资金管理，保障产业学院高效、健康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充分调动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单位进行互利合作的积极性，深化产教融合，进一步提升产业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提高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肇庆学院产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肇学院〔2019〕2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学院资金是指学校与校外单位投入到产业学院建设（包含科研开发、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平台、实验实习实训平台或项目建设等）以及产业学院通过申报课题，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资金。

**第三条** 产业学院资金根据来源包括学校资金、校外单位投入资金、产业学院收入资金。

（一）学校资金。指学校拨付的运行经费。

（二）校外单位投入资金。指校外单位提供的产业学院设立（建设）资金。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联合发起单位共同商议决定。

（三）产业学院收入资金。指产业学院通过申报课题，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展览会、评审会、培训费、信息费、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

**第四条** 产业学院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学校财务制度和合作协议规定使用，实行项目管理，由产业学院院长审批，专款专用。

**第五条** 产业学院资金使用范围

（一）日常运行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日常维修费及调研差旅费等。

（二）购置费：采购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和学术图书资料、维护及服务费用；购买实验室原材料、试剂、样品等低值易耗品等费用。

（三）课程建设费：校企共建课程的相关支出。

（四）实践教学费：师生实习实训、实践活动的住宿费、交通费、补助费，指导教师授课酬金，实习单位管理费，毕业论文答辩费，学生竞赛等费用。

（五）学术交流费：资助主办重要学术会议，或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参加短期培训、进修访学等交流活动。

（六）专家指导费：聘请或邀请专家进行讲座、论证、评估或其他活动需支付的劳务酬金（含交通费、住宿费）。

（七）出版费：教材、专著出版，论文发表，信息查新等费用。

（八）校外单位投入资金按照产业学院的协议约定支出。

**第六条** 产业学院院长对资金使用管理负主要责任。经办人对报销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条** 产业学院资金遵循“先收后支”的原则，校外单位投入资金和产业学院收入资金当年使用结余，可结转继续使用。

**第八条** 产业学院资金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强化绩效目标考核，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确保实现产业学院建设目标。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